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深入公司现场调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真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在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包新民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宁波正源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正良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法学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大连海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昌标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博士。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宁波大学区域经济社会与研究院首席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端旭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讲

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做到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016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钟昌标	8	7	4	1	0	否
包新民	8	8	4	0	0	否
胡正良	8	8	4	0	0	否
王端旭	6	6	3	0	0	否

2016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钟昌标、包新民和胡正良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5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致力于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推动、年度业绩和管

理工作等综合指标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审核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考评和奖惩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确认。我们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推荐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敏先生和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作出提议，并进行严格的任职资格审查，形成决议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2016 年年度内我们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关注新造船项目建造进度、工程质量及投入营运情况；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还编制了每月一期刊载有宏观财政经济信息、行业动态、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章要求和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动态等信息的《证券事务》专刊提供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有针对性的有助于我们作出客观判断的资料。公司不定期地汇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制度汇编及业务指导性学习材料，提交我们学习，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收集、汇总部分上市航运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运力情况简要分析等材料，提供我们参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对于我们提出的有关会议材料的相关疑问或建议，公司能及时解答或予以采纳，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

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2016 年，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煤炭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66,616.02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根据协议，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3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33,100 万元。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浙能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

2016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34,916.79 万元。

(3)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

2016 年，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3,977.83 万元。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船舶售后回租）》。

公司将其所属船舶“明州 55”轮出售给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再由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给公司。由于固定资产的风险报酬并未发生转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该交易视同抵押借款进行了会计处理，2016 年收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333,333.33 元和长期借款 66,666,666.67 元。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担保金额为 0 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实际累计为海运集团担保余额为 0 元。

（2）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3,370 万美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

余额为 3,37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作出提议，形成决议后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就选聘胡敏先生和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作出提议，形成决议后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公司董事提名和选聘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的业绩预告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

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并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上述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2014 年 3 月 28 日,浙能集团进一步确认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我们认为年度内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2016 年 9 月 7 日,浙能集团开始筹划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因政策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停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和 2016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6 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6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0、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1、其他工作事项

2016 年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出现以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深入公司基层进行现场调研、办公等，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新凡 孙松梅 孙松梅 孙松梅

2017 年 3 月 24 日